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学术〔2022〕1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科研诚信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业经 2022 年第 8 次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弘扬科学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活动全过程，包括科研项目指南编制与咨询、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过程，以及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认定、考核与验收等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包括我校所有教职工、学生及其他以苏州城市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强化监督、一票否决”的原则。

第六条 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失信行为调查和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七条 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在苏州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全校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各学院（系）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承担各学院（系）的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信用主体责任，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八条 人事处在与新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九条 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在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使用、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第十条 各学院（系）、科研机构要通过岗位职责说明书、工作守则、行为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本单位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十一条 各学院（系）、科研机构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在学生入学、员工入职、职称职务晋升和科研项目申报、检查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

头性问题的人员，各学院（系）、科研机构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十二条 各学院（系）、科研机构要成立科研诚信督导组，选派思想作风过硬、学术诚信合格的教师任成员，报学术委员会备案，由科研诚信督导组定期抽查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原始研究数据、图表等。

第十三条 各学院（系）、科研机构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各学院（系）、科研机构应对本单位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

第十四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五条 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项目成员、所指导的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十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人员参与科研活动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导师增列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将已录用的学术论文一稿多发；
- (八) 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指定的规则，属于科研失信的行为。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调查并认定科研失信行为，确实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由校学术委员会记入“苏州城市学院科研诚信档案”，并根据需要提供查询。

第十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各学院（系）、科研机构对相关科研人员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提醒谈话、通报批评、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辞退或解聘等处理

措施。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科研失信行为负责人是党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给予责任人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在当年先进评选、职称职务晋升和科研项目、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申报中“一票否决”。根据情节轻重，一定年限内不得评选先进、晋升职称职务，不得申报科研项目、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条 科研人员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澄清事实、消除影响。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由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组负责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组负责解释。